



410944S-2023



新密市长青调味品厂(普通合伙)企业标准

Q/XCT 0001S-2023

液体复合调味料

2023-04-19 发布

2023-04-19 实施

新密市长青调味品厂(普通合伙)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新密市长青调味品厂(普通合伙)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张振平。

H N

Q B

液体复合调味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液体复合调味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酿造酱油、酿造食醋、黄酒、蒸馏酒（白酒）、食用酒精中的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蚝汁、浓缩苹果汁、柠檬风味浓浆、食用盐、白砂糖、谷氨酸钠（味精）、葡萄糖浆、果葡糖浆、麦芽糖、海藻糖、芝麻、植物油（大豆油）、香辛料粉（花椒、胡椒、姜、八角、草果、丁香、桂皮、小茴香、豆蔻、洋葱、葱中的一种或几种）、食用菌粉（松茸、羊肚菌、香菇、草菇、牛肝菌、块菌中的一种或几种）、冰乙酸、柠檬酸、焦糖色、5'-呈味核苷酸二钠、鸡肉提取物、鸡粉调味料、酵母抽提物、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乙基麦芽酚、琥珀酸二钠、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三氯蔗糖、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辣椒油树脂、苯甲酸钠、山梨酸钾、脱氢乙酸钠、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β -胡萝卜素、柠檬黄、日落黄、赤藓红、红曲红、辣椒红、食用香精（香醋香精、料酒香精中的一种或两种）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配料、混合搅拌、灭菌、灌装、包装加工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液体复合调味料。

根据添加原料的不同分为：凉拌汁、料酒调味汁、调味醋汁、油醋汁、炖肉汁、酱料鲜、白灼汁、食用菌调味汁。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2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T 18186 和 GB 2717 的规定。
- 2.1.3 酿造食醋应符合 GB/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
- 2.1.4 浓缩苹果汁、柠檬风味浓浆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
- 2.1.5 黄酒应符合 GB/T 13662 的规定。
- 2.1.6 蒸馏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 2.1.7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
- 2.1.8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T 5461 的规定。
- 2.1.9 白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和 GB/T 317 的规定。
- 2.1.10 谷氨酸钠（味精）应符合 GB 2720 和 GB/T 8967 的规定。
- 2.1.11 葡萄糖浆应符合 GB/T 20882.2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12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T 20882.4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13 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14 香辛料粉（花椒、胡椒、姜、八角、草果、丁香、桂皮、小茴香、豆蔻、洋葱、葱中的一种或几种）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15 冰乙酸应符合 GB 1886.10 和 GB 1886.85 的规定。

- 2.1.16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64 的规定。
- 2.1.17 5'-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1 的规定。
- 2.1.18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
- 2.1.19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
- 2.1.20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应符合 GB 1886.47 的规定。
- 2.1.21 辣椒油树脂应符合 GB 28314 的规定。
- 2.1.22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2.1.23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184 的规定。
- 2.1.2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00 的规定。
- 2.1.25 脱氢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
- 2.1.26 β-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8821 的规定。
- 2.1.27 柠檬黄应符合 GB 4481.1 的规定。
- 2.1.28 日落黄应符合 GB 6227.1 的规定。
- 2.1.29 赤藓红应符合 GB 17512.1 的规定。
- 2.1.30 红曲红应符合 GB 1886.181 的规定。
- 2.1.31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34 的规定。
- 2.1.32 食用香精（香醋香精、料酒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1.33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应符合 GB 1886.37 的规定。
- 2.1.34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31 的规定。
- 2.1.35 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应符合 GB 29932 的规定。
- 2.1.36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41 的规定。
- 2.1.37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2.1.38 鸡粉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415 的规定。
- 2.1.39 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3 的规定。
- 2.1.40 植物油（大豆油）应符合 GB 2716 和 GB/T 1535 的规定。
- 2.1.41 蚝汁应符合 GB 10133 的规定。
- 2.1.42 食用菌粉（松茸、羊肚菌、香菇、草菇、牛肝菌、块菌中的一种或几种）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2.1.43 海藻糖应符合 GB/T 2352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取100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白色

性状	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	搪瓷皿中，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性状、杂质，嗅其气味，然后用温开水漱口，品尝其滋味
气味、滋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总酸 ^a (以乙酸计), g/100mL	≥ 0.5	GB 12456
食用盐(以 NaCl 计), g/100mL	≤ 20	GB 5009. 44
*铅(以 Pb 计), mg/kg	≤ 0.8	GB 5009. 12
无机砷(以 As 计), mg/kg	≤ 0.1	GB 5009. 11
山梨酸钾 ^a (以山梨酸计), g/kg	≤ 1.0	GB 5009. 28
苯甲酸钠 ^a (以苯甲酸计), g/kg	≤ 1.0	GB 5009. 28
脱氢乙酸钠 (以脱氢乙酸计) ^a , g/kg	≤ 0.5	GB 5009. 12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a , g/kg	≤ 0.075	GB 5009. 278
日落黄 ^a , g/kg	≤ 0.2	GB 5009. 35
柠檬黄 ^a , g/kg	≤ 0.15	GB 5009. 35
赤藓红 ^a , g/kg	≤ 0.05	GB 5009. 35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 ^a , g/kg	≤ 1.2	GB 5009. 263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a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kg	≤ 0.65	GB 5009. 97
乙酰磺胺酸钾 ^a , g/kg	≤ 0.5	GB/T 5009. 140
展青霉素 ^b , μg/kg	≤ 20	GB 5009. 185
三氯蔗糖 ^a , g/kg	≤ 0.25	GB 22255
β -胡萝卜素 ^a , g/kg	≤ 1.0	GB 5009. 83
氨基酸态氮 ^c (以氮计), g/L	≥ 0.1	GB 5009. 235
酒精度 ^d (20℃), %vol	1~15	GB 5009. 225

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a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产品的检验；
b 仅适用于添加浓缩苹果汁产品的检验；
c 仅适用于添加酿造酱油产品的检验；
d 仅适用于添加黄酒、蒸馏酒、食用酒精产品的检验；
e 仅适用于添加酿造食醋产品的检验；

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相同色泽着色剂、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4	10^5	GB 4789.2
大肠菌群, MPN/g	5	2	0.3	1.5	GB 4789.3 MPN 计数法
霉菌, CFU/g	5	2	10^2	10^3	GB 4789.15
酵母, CFU/g	5	2	10^2	10^3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 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食用盐、氨基酸态氮(添加酿造酱油产品)、酒精度(添加黄酒、蒸馏酒、食用酒精产品)、总酸(添加酿造食醋产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酿造酱油、酿造食醋、黄酒、蒸馏酒（白酒）、食用酒精中的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蚝汁、浓缩苹果汁、柠檬风味浓浆、食用盐、白砂糖、谷氨酸钠（味精）、葡萄糖浆、果葡糖浆、麦芽糖、海藻糖、芝麻、植物油（大豆油）、香辛料粉（花椒、胡椒、姜、八角、草果、丁香、桂皮、小茴香、豆蔻、洋葱、葱中的一种或几种）、食用菌粉（松茸、羊肚菌、香菇、草菇、牛肝菌、块菌中的一种或几种）、冰乙酸、柠檬酸、焦糖色、5'-呈味核苷酸二钠、鸡肉提取物、鸡粉调味料、酵母抽提物、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乙基麦芽酚、琥珀酸二钠、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三氯蔗糖、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辣椒油树脂、苯甲酸钠、山梨酸钾、脱氢乙酸钠、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β -胡萝卜素、柠檬黄、日落黄、赤藓红、红曲红、辣椒红、食用香精（香醋香精、料酒香精中的一种或两种）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配料、混合搅拌、灭菌、灌装、包装加工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液体复合调味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GB 316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调味料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新密市长青调味品厂(普通合伙)

